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49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林博世科”）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马山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约为15年，公司拟为上林博世科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上林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上林博世科95%的股权和上林博世科对“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的运营收费权及运营补贴收入质押给农发行马山县支行，上林博世科按照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本次股权及相关收费权质押不会影响上林博世科正常的运作及经营，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以公司、上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银行要求，对其2017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

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以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和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上林博世科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贷款、质押、开立保函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担保情况

（一）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8万元

注册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崎峰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咨询；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股占比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博世科资产总额为31,099.04万元，净资产为8,672.35万元，负债总额22,426.6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736.0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057.48万元，实现净利润2,649.59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湖南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954.64万元，净

资产为16,476.95万元，负债总额34,477.6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982.1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267.23万元，实现净利润2,804.6万元。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及该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 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以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和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2,400万元

注册地点：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农民工创业园科研楼第4层）

法定代表人：计桂芳

经营范围：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维护及运营。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有95%股权，上林县威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上林博世科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林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75.61万元，净资产为2,366.28万元，负债总额1,109.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4.96万元，实现净利润-33.72万元。

项目概况：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中标“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服务商，并与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合同》，项目投资总额为8,045.09万元（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该项目合作期约21年期（含建设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运营期为20年。该项目地址为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内容为厂外管网建设（新建DN200-DN800污水管网共约17.58km（含压

力管)及两个一体化汞站)和厂内工程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包括厂区土建、设备购置及配套和附属设施)。根据该PPP项目合同,由公司与政府方授权的上林县威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出资2,280万元,占比95%,上林县威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比5%。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对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运营补贴费。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上林博世科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山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约为15年,最终贷款额度、期限以上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经上林县人民政府出具《上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农发行贷款的批复》(上政函[2017]134号)同意,由公司将所持有上林博世科95%的股权和上林博世科对“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的运营收费权及运营补贴收入质押给农发行马山县支行。上林博世科按照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本次股权及相关收费权质押不会影响上林博世科正常的运作及经营,最终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以公司、上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控股子公司上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子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控股子公司上

林博世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子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项目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3,87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45%。其中，人民币15,162.85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4,4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林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0,4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5,485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8,43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